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**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 41 次（2012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权益分派方案**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3,083,6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人民币现金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[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]

**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7 日。

**三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**四、权益分派方法**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

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9	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2	08*****747	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 10 楼

联系人：鲁正林 秦剑夫

电 话：0730-8844021

传 真：0730-8844930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十一次(2012 年度)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